

慧聰網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Stock Code 股票代碼: HK2280

中期報告 2016



行政總裁致辭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65,769	391,052
毛利	419,120	356,841
EBITDA*	68,900	71,11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048	41,131
每股攤薄盈利	0.0312	0.05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字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約人民幣39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或增加約**19.1%**至約人民幣**465.8百萬元**。
-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1.3個百分點至約90.0%。
- 本集團之EBITDA*由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29.4%。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312元**，與人民幣0.0599元相比按年下跌約**47.9%**。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工商業目錄及		會議及	防偽產品及	O2O商業		總額
	互聯網服務	黃頁目錄	其他服務	服務	展覽中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387,893	6,124	46,243	22,667	-	2,842	465,769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315,936	8,447	37,061	29,608	-	-	391,052
變動	22.8%	(27.5%)	24.8%	(23.4%)	-	100%	19.1%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6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1.1百萬元)。

上表呈列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明細。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防偽產品及服務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整體毛利率減少約1.3個百分點至滿意水平約90.0%(二零一五年：91.3%)。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9.4%至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減幅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經濟轉型之不利影響及B2B 2.0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持續資源投入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產生有關B2B 2.0之整體開支為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一般由於建立團隊、IT有關研發及組建B2B閉環環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小型公司經歷營運挑戰，乃由於其指示性採購經理人指數於44.4至47.9間窄幅上落，而同樣地，中型公司之採購經理人指數徘徊於48.1至50.4之間，可見其面對於某程度上持續受全國經濟轉型之暫時性不利影響所造成之營運挑戰。

除營運挑戰外，現金流融資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所面對之另一挑戰。從中國大型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人民幣1.2萬億元之現金狀況中得知，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季增長18%，超越日本及歐美，由此可見，由於大量融資資源重新流向大型企業，故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投資信心相對較弱。為滿足中小企業營運及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建設B2B生態圈，提供包括資訊廣告、買家詢盤寶、交易撮合、金融服務、防偽產品、第三方物流等綜合商業解決方案。得益於大宗商品自營收入和IT及3C行業相關之資訊廣告收入，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戰略佈局以來，本集團對在B2B1.0之基礎上注入B2B2.0之交易撮合加互聯網金融之盈利模式，進行了深入探索。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建設B2B生態圈之相關板塊，投入更多資源於B2B2.0相關產品及服務，並服務於客戶之各種需求。憑借50多個行業之運營經驗，本集團橫向及縱向大力拓展B2B行業服務，其中化工、服裝、IT及3C類產品、小家電等行業已取得優異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持有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之80.38%股權。浙江中服持有關於在以下主要域名網站運營之若干資產：www.efu.com.cn(中國服裝網)、www.yifu.net(壹服)、www.51fashion.com.cn(時尚飾界)等，該等網站為主要提供紡織設備、紡織品、配件材料及成衣等廣泛行業信息之互聯網門戶網站。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順德市之順德慧聰家電城(「順德慧聰家電城」，B2B線上及線下商展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開始運營。位於浙江省余姚市之第二個商展中心(小家電產品、生產過程中之塑膠及塑膠模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工建設，工期預期為2至3年。截至報告日期，順德慧聰家電城帶動了廣東省順德和中山區域當地小家電銷售，借助「前店後廠」之優勢協助生產商去庫存化及提高分銷商之採購效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順德慧聰家電城完成交易總額(「GMV」)約人民幣23.3億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交易撮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交易總額（「GMV」）約人民幣15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於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根據GMV、銷售收入及行業影響力等因素評選之B2B百強榜中，本集團位列第二。

在構築B2B生態圈中之「交易加金融」模式下，本集團與主要股東Digital China Company Holding Limited成立一間合資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貸公司」），持續利用資源，協助客戶完成貿易融資、個人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等多種融資解決方案。

除小額貸款產品外，本集團亦涉足其他B2B融資解決方案及產品。憑藉其於天津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本集團持續發掘潛在商機以滿足客戶融資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互聯網金融包括小貸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向客戶授出之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存貨單位數量(SKU)由二零一五年底之約4.85億個單位，進一步增加約76百萬個至約5.61億個單位。

值此B2B行業轉型之關鍵時期，我們深信，在資深投資者耐心支持下，本集團鍥而不捨構築B2B生態圈，我們未來必定更璀璨。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之持續奉獻和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良好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金融租賃責任)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借貸增加主要為順德O2O商業展覽中心之建設及初期營運作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234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110,352,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298,103股。

期內，本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郭江先生、Lee Wee Ong先生、劉軍先生及劉小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4.00港元，可轉換為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8,55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尚未動用。

配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00,712,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0港元，可轉換為10,071,25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代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14,964,000份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14,964,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倘獲悉數轉換，可發行79,220,186股股份（可予以調整））尚未行使及轉換。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借貸數額約為人民幣659.2百萬元及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之附註7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 ZhongFu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代價170,807,500港元中，70,09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712,5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本公司初步轉換價每股10港元計算，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10,071,25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海鋼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鋼銀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人民幣4.5元（總計人民幣99,000,000元）之認購價認購22,000,000股上海鋼銀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財務業績亦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北京知行銳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建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西藏銳景慧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西藏銳景」)(作為賣方)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以不多於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總代價有條件出售於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資產」)。

總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目標資產之資產估值報告後釐定，並須受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之其他協議所規限。代價之45%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之55%將以買方代價發行新股份支付(擬以目前釐定之發行價每股人民幣36.49元發行)。代價須由北京慧聰建設與西藏銳景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攤分。

鑒於買方及本集團均有意邀請北京知行銳景之主要管理層參與出售事項，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及營運北京知行銳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載若干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獎賞機制向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知行前股東」)間接轉讓最多40%之總代價。

為加快出售事項及實行上述獎賞機制，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將分別擁有北京知行銳景之60%及40%權益。

為使知行前股東與本集團之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北京慧聰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獎賞機制與知行前股東訂立補充夥伴協議，即倘可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特定履約目標，則北京慧聰建設將(i)以金額相等於北京慧聰建設向西藏銳景注入之相關已出資金額之代價將夥伴股本之協定百分比及北京慧聰建設向西藏銳景注入之資本金額之相應百分比轉讓予知行前股東，及(ii)促使西藏銳景將西藏銳景所收取之現金代價作為股息宣派予知行前股東。

鑒於獎賞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AVI-IT及知行前股東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88,958,115股份，代價為零及須受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購回就實行獎賞機制而生效，倘若干履約目標已告達成，則本集團透過獎賞機制將間接轉讓最多40%總代價予知行前股東。因此，儘管於補充契據所載之購回代價為零，購回之實際最高代價將為總代價之40%，約人民幣83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 — 廣州慧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統稱「認購人」）與深圳市京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慧聰」）、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互聯」）及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慧聰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增資」），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資本出資之人民幣3,333,333元及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之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人須分期出資合共人民幣53,333,333元。於增資完成後，廣州慧聰將由認購人擁有約40.00%，另由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共同擁有約60.00%。本集團對廣州慧聰之控制權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作出之出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666,000元，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資本出資之約人民幣3,333,000元及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之約人民幣23,333,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神州數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9,400,000股股份(神州數碼已發行股份約0.80%)，購買價為56,4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於內蒙古成立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人民幣3元之價格(總計人民幣325,984,599元，可按股數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108,661,533股(可予調整)呼和浩特金谷股份。

連同已收購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於完成後，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持有呼和浩特金谷約10.00%股權。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推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	465,769	391,052
銷售成本	10	(46,649)	(34,211)
毛利		419,120	356,841
其他收入		5,539	2,080
其他收益	9	32,563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	(311,968)	(229,511)
行政費用	10	(138,193)	(99,124)
經營溢利		7,061	30,28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	(8,344)	5,04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8	(4,560)	(2,493)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8	11,244	9,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01	41,9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338	(7,977)
本期間溢利		8,739	33,983
其他全面收入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9	50,694	164,3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29	(19,307)	–
貨幣匯兌差異	29	(9,335)	82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0,791	199,16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48	41,131
– 非控股權益		(20,309)	(7,148)
		8,739	33,98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100	206,310
— 非控股權益		(20,309)	(7,148)
		30,791	199,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13	0.0315	0.0616
每股攤薄盈利：	13	0.0312	0.0599

第18至55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73,777	176,145
投資物業	15	592,756	510,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9,454	291,073
無形資產	15	1,545,415	1,461,72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0,261	74,9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4,000	2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5,680	17,27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8	543,400	518,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10,865	42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800	5,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9,408	3,501,25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	750,734	670,683
直接銷售成本	20	125,639	105,3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74,998	68,8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77,100	435,372
應收賬款	17	128,871	111,794
存貨		5,641	3,0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0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6,026	790,701
流動資產總值		2,642,050	2,185,785
總資產		6,481,458	5,687,0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4,414	85,090
其他儲備	29	2,378,149	1,976,484
留存收益		434,407	405,359
非控股權益		2,906,970	2,466,933
		145,772	132,013
總權益		3,052,742	2,598,946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流動部分		37	249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4	169,300	20,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4	26,879	26,597
遞延政府補助	27	188,515	195,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59,098	148,131
預收款項	21	53,237	53,237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5	618,705	600,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5,771	1,043,487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之流動部分		500	734
應付賬款	23	7,163	3,6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89	148,935
遞延銷售收入		281,170	267,154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24	489,854	479,760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24	1,478	952
遞延政府補助	27	12,581	7,898
預收款項	21	1,237,308	1,088,866
其他應繳稅項	26	16,830	23,271
應繳所得稅	26	23,572	23,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	37,600	–
流動負債總額		2,212,945	2,044,609
總負債		3,428,716	3,088,096
總權益及負債		6,481,458	5,687,042

第18至55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5,090	1,976,484	405,359	132,013	2,598,946
本期間溢利		-	-	29,048	(20,309)	8,7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29	-	50,694	-	-	50,6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扣除遞延稅項	29	-	(19,307)	-	-	(19,307)
貨幣匯兌差異	29	-	(9,335)	-	-	(9,3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22,052	29,048	(20,309)	30,79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9	-	14,623	-	-	14,623
行使購股權	28、29	1,279	10,429	-	-	11,70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9	8,045	304,561	-	-	312,606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7	-	-	-	14,085	14,0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16,650	16,650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	30	-	50,000	-	3,333	53,3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4,414	2,378,149	434,407	145,772	3,052,742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6,465	741,008	352,807	154,887	1,315,167
本期間溢利	-	-	41,131	(7,148)	33,98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29	164,358	-	-	164,358
貨幣匯兌差異	29	821	-	-	8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165,179	41,131	(7,148)	199,162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9	14,775	-	-	14,775
行使購股權	28、29	612	-	-	66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620	6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6,517	921,574	393,938	148,359	1,530,388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算法撥出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溢利10%至儲備金。倘此儲備金累計總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附屬公司將毋須進一步作出任何撥資。於獲得股東大會或同類權力機關的批准後，該儲備金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留存收益約人民幣3,498,062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287,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金約人民幣67,41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73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945)	101,041
已收利息	20,355	18,555
已付利息	(31,789)	(15,54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0,742)	(24,402)
經營(所用)/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4,121)	79,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49,029)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45)	(10,233)
添置無形資產	(444)	–
添置投資物業	(77,683)	(140,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6	3,3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9,200)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45,000)	(80,000)
貸款予第三方	(612,355)	(222,613)
已收第三方及僱員償還貸款	258,300	17,7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000)	(37,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30,000)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99,000)	–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2,83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1,15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8,559)	(618,4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2,606	–
借貸所得款項	244,300	142,817
償還借貸	(85,000)	(6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41,950	620
行使購股權	11,708	66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46)	(7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5,118	83,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7,562)	(455,42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701	1,321,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2,887	60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6,026	867,166

第18至55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B2B」)之社區。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透過「zol.com.cn」提供全面IT相關產品信息；透過其O2O交易平台「ibuychem.com」提供交易及代理服務；及
- 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
- 透過其合營公司從事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業務；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正在興建O2O商業展覽中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持有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之80.38%股權。浙江中服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製衣業垂直網站。其持有有關經營主要域名網站：www.efu.com.cn(中國服裝網)、www.yifu.net(壹服)、www.51fashion.com.cn(時尚飾界)、www.5143.cn(服裝加盟網)、www.nynet.com.cn(中國內衣網)及www.kidsnet.cn(童裝加盟網)之若干資產，該等網站為主要向製衣業之業務用戶(如製造商、批發商、貿易商、百貨公司、商場)提供時裝品牌、製成成衣產品(如男士服飾、女士服飾、兒童服飾、內衣褲、鞋、皮革製品、羽絨及其他)、紡織品、配件材料(如鈕扣、拉鍊)、紡織設備(如縫紉機、裁剪機、縫合機、印刷機、自動化系統)資料之互聯網門戶網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述者貫徹一致。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之所得稅乃按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計算。

- (b)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於二零一六年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惟迄今尚未能確定影響。

概無於本中期首次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資產及負債金額、收入與開支的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起，並無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之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455,865	—	55,000	510,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1	—	3,800	6,841
	458,906	—	58,800	517,706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7,600	37,600
	—	—	37,600	37,60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29,137	—	92,553	42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100	5,100
	329,137	—	97,653	426,790

期內，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化。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輕易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92,553	43,855	5,100	-	-	-
添置	-	57,90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6,600	(36,800)	-
出售	(32,553)	-	-	-	-	-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5,000)	(9,202)	-	-	-	-
於其他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	-	(1,300)	(1,500)	(800)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終結餘	55,000	92,553	3,800	5,100	(37,600)	-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之季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至少每季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用於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第三級主要輸入數據乃基於公平交易中金融資產最近之銷售單價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估計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9及附註7。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為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用於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之本集團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項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性費用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靠平台在線上經營業務及結識業務夥伴及透過其O2O平台就中國化學及塑膠材料提供線上到線下交易及代理服務。
- (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透過本集團運營／出版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提供工商業信息。
- (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主辦會議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出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v) 防偽產品及服務－向企業提供精細化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服務、消費品追溯及防偽服務。
- (vi) 金融服務－於中國從事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互聯網服務	會議及 其他服務	O2O商業 展覽中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124	387,893	46,243	-	22,667	2,842	465,769
分部業績*	(3,088)	1,744	1,597	(25,583)	(8,452)	2,741	(31,04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2,179)	-	(2,434)	53	-	(4,560)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	11,244	11,244
其他收入	-	-	-	-	-	-	5,539
其他收益	-	-	-	-	-	-	32,563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	(8,3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01
折舊及攤銷	200	36,250	3,665	133	284	-	40,5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52	13,016	1,053	110	192	-	14,623

* 已計入B2B2.0之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互聯網服務	會議及 其他服務	O2O商業 展覽中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	O2O 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8,447	315,936	37,061	-	29,608	-	-	391,052
分部業績	(2,129)	36,318	1,438	(9,827)	2,406	-	-	28,20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27	-	(2,520)	-	-	-	(2,493)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	9,127	-	9,127
其他收入	-	-	-	-	-	-	-	2,080
財務收入淨額								5,0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960
折舊及攤銷	277	14,232	1,343	274	3,292	-	-	19,4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338	12,653	1,484	104	196	-	-	14,775

本集團常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7 業務合併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及曹國熊先生、何順生先生、陳學軍先生、管建忠先生及廖斌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70,807,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573,000元)。數額約為70,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329,000元)之部分代價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須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收購日期，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杭州賽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典」)，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點」)之股東、郭江先生及陳學軍先生(統稱「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協議、管理及營運協議及抵押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

杭州賽點之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指定之任何人士代其行使其作為杭州賽點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其所有股權、釐定有關轉讓之代價、完成有關轉讓之所有相關手續、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協議及決議案。此外，倘杭州賽點宣派任何股息、花紅或就分派溢利採納任何建議，則有關股息、花紅或所有有關分派建議之經濟利益均須交付予本集團。

根據「結構性合約」，當本集團擁有現時能主導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杭州賽點科技可變回報之業務)之既定權利時，本集團取得對杭州賽點之控制權。本公司亦有權享有杭州賽點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餘下權益。

杭州賽點持有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80.38%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據此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浙江中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已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約38,426,000元乃歸因於協同協益及技術人才以及合併本集團與浙江中服業務預期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須就所得稅扣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9,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800
轉讓代價總額	96,12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7
無形資產－商號及域名(附註15)	68,300
無形資產－未完成協議(附註15)	800
無形資產－積欠訂單(附註15)	800
遞延收入	(5,3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1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10,525)
其他稅項負債	(17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1,788
非控股權益	(14,085)
商譽	38,426
	96,129

人民幣778,000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計入行政費用。

履約目標以及調整機制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總代價約為170,807,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573,000元)。約70,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329,000元)之部分代價以現金償付，而其餘部分則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償付，須按各賣方之履約目標基準予以下調。倘於各履約承諾年度達成各履約目標，則將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賣方	相關百分比	將向相關賣方配發及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將向相關賣方配發及 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可予下調)
Daxiong	5.53%	5,569,401港元	556,940
Hanson	6.22%	6,264,319港元	626,432
Richard	63.55%	64,002,793港元	6,400,279
浩新	19.35%	19,487,869港元	1,948,787
Moustache	5.35%	5,388,118港元	538,812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表示浙江中服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將達致相關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

財政年度	履約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6,900,000元

於各履約承諾年度末前，本公司應促使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中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相關履約承諾年度末起計90日內向賣方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未能達致履約承諾年度之浙江中服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履約目標」)，(i)各賣方須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將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將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按下列視乎浙江中服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金額之方式)；及(ii)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另加賣方尚未轉換之任何將到期可換股債券向各賣方贖回將到期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並於刊發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註銷有關債券：



浙江中服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	將轉換為換股 股份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本公司可贖回 及註銷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	40,427,500	-
人民幣9,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9,999,999元	36,394,280	4,033,220
人民幣8,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8,999,999元	28,327,850	12,099,650
人民幣7,00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7,999,999元	16,228,200	24,199,300
人民幣6,999,999元(包括該金額)或以下	-	40,427,500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3,000,000元或以上	30,142,500	-
人民幣11,70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2,999,999元	27,135,360	3,007,140
人民幣10,40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1,699,999元	21,121,070	9,021,430
人民幣9,10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0,399,999元	12,099,660	18,042,840
人民幣9,099,999元(包括該金額)或以下	-	30,142,500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6,900,000元或以上	30,142,500	-
人民幣15,21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6,899,999元	27,135,360	3,007,140
人民幣13,52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5,209,999元	21,121,070	9,021,430
人民幣11,830,000元(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3,519,999元	12,099,600	18,642,840
人民幣11,829,999元(包括該金額)或以下	-	30,142,5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有關該安排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6,800,000元已根據或然代價安排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公平值之變動人民幣800,000元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中支銷。

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應用收益法估算，其考慮賣方擔保人可完成履約目標之可能性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計算該溢利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66%
貼現率(除稅前)	17.6%
達成履約目標之可能性	8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由浙江中服貢獻並計入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030,000元。浙江中服亦於同期貢獻溢利(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650,000元。

8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聯營公司	119,361	80,030
合營公司	424,039	409,967
	543,400	489,997

於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聯營公司	(4,560)	(2,493)
合營公司	11,244	9,127
	6,684	6,6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05,921	45,523
增加	18,000	37,00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560)	(2,493)
期末	119,361	80,030

下文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只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2	附註1	權益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附註2	權益

附註1：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控股」）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業務。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60%權益，而慧聰（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慧德控股20%權益。

附註2：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從事房地產投資諮詢及管理。

本集團分佔慧德控股及浙江慧聰之虧損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慧德控股 未經審核		浙江慧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91,246	400,227	512,375	346,245
負債	303,522	303,401	293,970	105,0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	(6,426)	(816)	(5,617)	(8,183)
分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虧損	(771)	(98)	(1,663)	(2,422)
所持百分比	12%	12%	29.6%	29.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412,795	270,840
增加	-	130,000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1,244	9,127
期末	424,039	409,967

下文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列賬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列合營公司之股本中只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而成立或註冊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計量方式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40	於中國提供 小額信貸 互聯網 金融服務	權益

本集團分佔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溢利以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826,908	1,236,145
負債	766,745	225,5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28,367	22,789
分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11,347	9,116
所持百分比	40%	40%

9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入	1,0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3,6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800)	—
	32,563	—

10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等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直接費用	1,743	4,702
互聯網服務之直接費用	23,341	1,445
會議及其他服務之直接費用	9,952	14,668
防偽產品及服務之直接費用	11,613	13,396
代理商費用	43,793	51,789
市場推廣費用	91,767	45,647
網絡及通訊費用	8,911	7,6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59	1,224
— 非審核服務	252	201
其他專業費用	11,501	7,5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7,147	138,32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213	2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5,077	3,01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14,623	1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5,242	16,1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及直接撇銷	(1,206)	1,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	1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17,080	11,755
交通及差旅費	4,321	5,048
其他費用	19,834	23,182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總額	496,810	362,846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4,967)	(6,214)
— 其他借貸	(1,142)	(672)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2,770)	(20,771)
— 融資租賃責任	(70)	(139)
財務費用	(38,949)	(27,796)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4,734	6,156
財務費用總額	(34,215)	(21,640)
財務收入	25,871	26,68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344)	5,040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10,893)	(9,150)
遞延所得稅抵免	14,231	1,173
	3,338	(7,977)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年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15%之適用稅率繳付稅項。

13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048	41,13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922,693	667,478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8,716	19,407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931,409	686,88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315	0.061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312	0.0599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可換股債項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經已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每股攤薄盈利較高，故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賬面淨值	291,073	176,145	510,551	431,161	1,030,561
添置	25,545	-	77,683	444	-
收購附屬公司	1,281	-	-	69,900	38,426
資本化利息	-	-	2,367	-	-
出售	(1,353)	-	-	-	-
折舊及攤銷	(15,242)	(213)	-	(25,077)	-
已收政府補助	(1,850)	-	-	-	-
於投資物業資本化之攤銷支出	-	(2,155)	2,15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年末賬面淨值	299,454	173,777	592,756	476,428	1,068,9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賬面淨值	296,052	180,882	194,974	55,373	50,314
添置	10,233	-	137,384	-	-
資本化利息	-	-	3,078	-	-
出售	(3,214)	-	-	-	-
折舊及攤銷	(16,194)	(214)	-	(3,010)	-
於投資物業資本化之攤銷支出	-	(2,155)	2,155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年末賬面淨值	286,877	178,513	337,591	52,363	50,314

該等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正在建設中。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已經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9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5,000,000元)。估值乃透過設立物業之市場價值並經適當扣減建設成本後根據餘值估價法進行。

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具該估值投資物業位置之近期經驗)進行估值。

本集團財務部門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在各財政期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6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包括：		
— 建設成本及其他資本化開支	560,327	482,643
— 資本化利息	18,066	15,699
— 土地使用權	172,341	172,341
	750,734	670,683

發展中物業包括收購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之使用權以於固定期間進行物業發展之成本。土地使用權按40年租期持有。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工程已大致完成，預期竣工驗收日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內。

17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7,036	121,16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65)	(9,371)
應收賬款－淨額	128,871	111,7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967,610	481,366
貸款予僱員(附註b(i))	29,751	28,995
	1,126,232	622,155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61)	(74,989)
即期部分	1,005,971	547,166

(a)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04,156	92,106
91至180天	16,948	14,733
181至365天	7,590	9,911
超過一年	8,342	4,415
	137,036	121,16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	4,406
— 貸款予僱員(附註(i))	26,887	26,241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45,802	44,342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iii))	45,210	—
	120,261	74,989
流動部分：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52	17,322
— 預付款項	59,451	19,050
— 預付稅項(附註(iv))	100,135	89,129
— 貸款予僱員(附註(i))	2,864	2,754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v))	528	559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iii))	201,253	201,427
—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vi))	462,450	105,131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附註(vii))	31,367	—
	877,100	435,372
	997,361	510,361
有關公平值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4	21,728
預付款項	159,586	108,179
其他應收款項	816,361	380,454
	997,361	510,36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60,930	2,754
人民幣	735,501	506,677
美元	930	930
	997,361	510,361

附註(i)：非流動部分包括結餘約人民幣26,8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241,000元)，該款項指本集團向多名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授出之貸款，僅用作以市價購買兆信之股份，由所購股份作為貸款抵押。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該等管理層人員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收購兆信後，持有兆信已發行股本20%。

流動部分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結餘約人民幣2,8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5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貸款，僅用作以市價購買本集團股份。該筆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以港元計值。

附註(ii)：此結餘指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慧德控股有限公司(「慧德」)之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45,8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34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分期向慧德授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二零一五年：年利率7%)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向慧德授出為數約人民幣1,600,000元之額外貸款。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計息。

附註(iii)：此結餘指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246,4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427,000元)。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至8%計息。部分貸款金額人民幣201,253,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而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到期。

附註(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1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129,000元)有關開發中O2O商業展覽中心物業預售之預付稅項。

附註(v)：此金額為就提供數據庫服務之應收前聯營公司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之結欠餘款。

附註(vi)：此結餘包括墊付予七名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61,4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000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6%至9%計息(二零一五年：年息6%)，其中人民幣257,042,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到期，而餘額人民幣205,408,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附註(vii)：此結餘指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為認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款項。人民幣26,667,000元為應收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30)。餘下人民幣4,700,000元為應收北京凱迅兆通防偽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412	43,855	174,26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96,836	–	196,8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7,248	43,855	371,10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9,137	92,553	421,690
添置	99,000	–	99,000
出售	(38,057)	(32,553)	(70,61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65,785	(5,000)	60,7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55,865	55,000	510,865

附註1：

結餘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

附註2：

結餘指非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估值詳情，請參閱附註5.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之或然代價(附註(i))	3,800	5,100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附註(ii))	3,0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41	5,100

附註(i)：有關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之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Orange Triangle」）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7,000,000元。30%代價以現金人民幣446,795,000元支付及70%以每股7港元配發155,684,485股或然股份（「或然股份」）（受買賣協議指定之調整機制（「購回機制」）所限）結付。

或然股份將發放予劉小東先生、施世林先生、王倩先生及楊某女士（統稱「賣方擔保人」），而賣方擔保人承諾，Orange Triangle將於履約承諾期間達成各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於Orange Triangle就有關履約承諾年度發出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送達書面通知以解除買賣協議。

送達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支付代價之責任應立即失效且訂約方同意及承諾，簽署及促使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撤銷交易（須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向本公司退回所有現金代價，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釋放所有代價股份及該等代價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息。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該等代價股份，而其後本公司將會註銷該等代價股份。

於履約承諾期間，倘經審核業績所載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出現差額，則本公司須根據當時之購回協議購回相關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收購日期），有關該安排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600,000元已根據或然代價安排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元)，期內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300,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中支銷。

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應用收益法估算，其考慮賣方擔保人完成履約目標之可能性及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價。

計算該溢利之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45%
貼現率(除稅前)	19%
達成履約目標之可能性	90%

附註(ii)：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	704	-
添置	2,831	-
出售	(463)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1)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3,041	-

此結餘指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所有交易證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值乃按其於結算日在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屬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一級(附註5.3)。

20 直接銷售成本

自收訖第三方客戶之訂購收入起，本集團即有責任向銷售員及代理支付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訂購收入初步為遞延並於提供服務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因此，於服務期間賺取訂購收入而直接產生之佣金及代理費用為遞延並於同期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互聯網服務之直接費用。

21 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53,237	53,237
流動	1,237,308	1,088,866
	1,290,545	1,142,103

此金額為自獨立第三方收取有關開發中O2O商業展覽中心預售物業之按金。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30,860)	(19,53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貸記	14,231	1,173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6,276)	(32,478)
收購附屬公司	(10,513)	-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133,418)	(50,840)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3,825	2,710
91至180天	2,847	593
181至365天	216	159
超過一年	275	156
	7,163	3,618

2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貸	169,300	20,000
其他借貸	26,879	26,597
	196,179	46,597
即期部分：		
銀行借貸	489,854	479,760
其他借貸	1,478	952
	491,332	480,712
借貸總計	687,511	527,309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值	527,309	139,664
新增借貸及利息	259,515	149,739
償還借貸及利息	(99,313)	(66,287)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687,511	223,116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平均年利率5.9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厘)計息，部分借貸人民幣160,0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300,638,000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70,000元)。

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於聯營公司投資而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4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厘)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9,854	479,760	1,478	952
一年至兩年內	169,300	20,000	16,000	8,320
兩年至五年內	—	—	10,879	18,277
	659,154	499,760	28,357	27,549

2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5,342,000元，票面息率每年5%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以每股11.63港元兌換為本集團股份。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之期初結餘	600,225	553,956
加：實際利息開支	22,770	42,805
加：匯兌儲備	12,222	34,821
減：已付利息	(16,512)	(31,357)
負債部分之期末結餘	618,705	600,225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按貼現率7.5%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6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3,572	23,421
其他應繳稅項：		
增值稅	8,357	9,351
文化及發展稅	3,395	5,382
其他稅項	5,078	8,538
	16,830	23,271

27 遞延政府補助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188,515	195,048
即期	12,581	7,898
	201,096	202,946

遞延政府補助指(i)收取之政府補助，以資助本集團將向廣州順德之O2O家電商業展覽中心(仍於在建中)之準租戶提供租金折扣及(ii)就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於北京擴展產業務給予補貼。

此等補助附帶之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9,946,103	85,090
行使購股權	15,352,000	1,2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95,000,000	8,0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0,298,103	94,4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7,166,618	66,465
行使購股權	658,000	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67,824,618	66,517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百萬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港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購股權項下購股權按行使價1.49港元、1.24港元、0.604港元及0.82港元獲行使後，15,352,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58,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0,429,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2,000元)。

於六個月止期間，本金相當於人民幣312,60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4港元兌換價轉換為9,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令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304,56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298,103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67,824,618股)。

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49	1,458,000	1.49	1,528,000
已失效	1.49	–	1.49	–
已行使	1.49	(1,458,000)	1.49	–
於六月三十日	1.49	–	1.49	1,528,000
於一月一日	1.24	3,698,000	1.24	4,375,000
已失效	1.24	–	1.24	–
已行使	1.24	(2,244,000)	1.24	(8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24	1,454,000	1.24	4,295,000
於一月一日	0.604	2,900,000	0.604	3,000,000
已失效	0.604	–	0.604	–
已行使	0.604	(2,500,000)	0.604	–
於六月三十日	0.604	400,000	0.604	3,000,000
於一月一日	0.82	10,588,000	0.82	12,218,000
已失效	0.82	–	0.82	–
已行使	0.82	(9,150,000)	0.82	(5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82	1,438,000	0.82	11,718,000
於一月一日	1.108	200,000	1.108	250,000
已失效	1.108	–	1.108	–
已行使	1.108	–	1.108	(5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108	200,000	1.108	200,000
於一月一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已授出	4.402	–	4.402	–
已失效	4.402	–	4.402	–
已行使	4.402	–	4.402	–
於六月三十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9.84	9,972,000	9.84	10,000,000
已授出	9.84	–	9.84	–
已失效	9.84	–	9.84	–
已行使	9.84	–	9.84	(28,000)
於六月三十日	9.84	9,972,000	9.84	9,972,000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	1,458,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454,000	3,698,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2,9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1,438,000	10,58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9,972,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向72位經甄選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24,18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Wee Ong授予3,0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36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江授予16,7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72個月。

自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購買45,566,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相關受託期間持有。

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6個月至72個月。

下表列示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歸屬股份數目之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77,375
本期間已歸屬數目	(814,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62,87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35,399
本期間已歸屬數目	(2,738,2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697,118

29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可供出售 資產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9,370	50,858	(17,421)	109,817	93,908	496	(28,286)	(116,608)	174,350	1,976,484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9,335)	-	-	(9,33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4,623	-	-	-	-	14,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18及22)	-	-	-	-	-	-	-	-	50,694	50,6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時之 公平值：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18及22)	-	-	-	-	-	-	-	-	(19,307)	(19,307)
行使購股權	10,429	-	-	-	-	-	-	-	-	10,429
歸屬股份獎勵	2,129	-	-	-	(3,692)	-	-	1,563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30)	304,561	-	-	-	-	-	-	-	-	304,561
	-	-	50,000	-	-	-	-	-	-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26,489	50,858	32,579	109,817	104,839	496	(37,621)	(115,045)	205,737	2,378,14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820	50,858	(17,421)	109,817	81,801	496	(10,478)	(130,952)	16,067	741,008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821	-	-	82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4,775	-	-	-	-	14,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17及21)	-	-	-	-	-	-	-	-	164,358	164,358
歸屬股份獎勵	1,454	-	-	-	(5,226)	-	-	3,772	-	-
行使購股權	612	-	-	-	-	-	-	-	-	6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886	50,858	(17,421)	109,817	91,350	496	(9,657)	(127,180)	180,425	921,574

3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統稱「認購人」)與深圳市京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慧聰」)、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互聯」)及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慧聰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資本出資之人民幣3,333,333元及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之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人須分期出資合共人民幣53,333,333元。

增資完成後，廣州慧聰將由認購人擁有約40.00%權益，另由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共同擁有約60.00%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就非控股權益所收取之代價	3,333 (53,333)
於權益內確認超出賬面值之已收代價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總出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6,666,000元，包括將對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股本出資之人民幣3,333,000元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之人民幣23,333,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之付款時間表，認購人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資約人民幣13,333,000元及人民幣13,333,000元。

3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該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已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72 5,357	2,993 4,027
	8,229	7,020

32 或然負債

除附註7所披露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1,500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89,260	47,292
	89,253	48,792

(b) 財務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擔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	58,711
收購可供出售資產(附註(i))	325,985	325,985
投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5,000	156,028
	330,985	540,724

附註(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呼和浩特金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認購方」)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慧聰互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3元認購108,6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認購股份」)(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上述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5,984,599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將由慧聰互聯以現金償付。

假設認購計劃並無調整，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4%及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9%。假設並無調整，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連同其已持有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擁有127,9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經增資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財務業績將於非流動資產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c) 經營租約承擔

(i)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租多個辦公室及住宅，租期介乎1至6年，而本集團可以於租約期屆滿後將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397	25,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29	35,849
第五年以上	1,479	5,326
	58,905	66,799

(i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介乎1至20年，而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將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6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99	-
第五年以上	27,700	-
	57,260	-

34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若干向本集團購買物業單位的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提供擔保以作為該等買家還款責任之抵押。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於完成擔保登記時發出一般將於平均二至三年期間取得之房產證；或(ii)物業買家償付按揭貸款。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還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拖欠之按揭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違約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及擁有相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按揭貸款當日起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揭之未償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96,5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066,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很低，故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神州數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就買賣股份訂立協議，以購買價56,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762,000元)收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神州數碼已發行股份約0.8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務業績將於非流動資產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183,92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194,709,771 (附註1)	19.27%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5.72%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3.17%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9,850,672 (附註3)	-	-	-	19,850,672 (附註3)	1.96%

(b) 董事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	-	-	66,000,000	6.53%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
 - 125,358,771股股份，其中114,574,146股及10,784,625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及其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
 - 根據郭江先生、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郭江先生向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借入61,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於其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上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18,350,672股股份及(ii) Lee Wee Ong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有關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4,9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2,200,000)	-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4,800,000)	-	-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434,000)	-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4,200,000)	-	-
李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00,000	-	-	-	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4,000	-	(24,000)	-	-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278,000	-	(44,000)	-	1,23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788,000	-	(150,000)	-	638,000
合計(附註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	-	-	-	200,000
合計(附註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9,972,000	-	-	-	9,972,000
總計			30,316,000	-	(15,352,000)	-	14,964,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照行使價1.49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照行使價1.2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50%及100%股份（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照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照行使價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50%及100%股份（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照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50%及100%股份（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照行使價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10%、20%、40%、70%及100%股份（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1,2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63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9,9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1.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及不確定性相關。
14.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5.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4.81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之已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歸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8,351,000	—	—	8,351,000
高級管理人員					
郭剛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5,000	—	—	15,000
李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5,000	—	—	15,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811,375	—	(814,500)	11,996,87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23,192,375	—	(814,500)	22,377,87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66,029,10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6.43%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6,029,107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43%
耿怡	普通股	194,709,771 (附註2)	66,000,000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27% (好倉) 6.53% (淡倉)
劉小東	普通股	92,273,794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9.13%
Wisdom Limited	普通股	62,273,794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6%

附註：

- 該等166,166,107股股份包括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分別擁有的142,621,107股股份及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a) 125,358,771股股份(好倉)及66,000,000股股份(淡倉)，其中114,574,146股股份(好倉)及66,000,000股股份(淡倉)由郭江先生持有，而10,784,625股股份由耿怡女士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郭江先生、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郭江先生向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借入61,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於其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江先生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公司3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產生之3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 Wisdom Limited(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dom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sdom Limited為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買賣規定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始終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